

#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平文明办〔2021〕18号

## 关于转发省文明委《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文明办：

现将省文明委印发的《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平顶山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



# 河南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文件

豫文明〔2021〕12号

## 河南省文明委关于印发《河南省文明家庭 评选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文明委，省直文明委，省文明委各成员单位：

现将《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文明家庭创建工作，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充分发挥文明家庭的榜样引领作用，根据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家庭文明建设的意见》《全国文明家庭激励与管理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建文明家庭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是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内容，是营造良好社会风气的重要支撑，对提高公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是经省文明委组织考核，由省委、省政府命名的综合性荣誉称号，是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先行者践行者，具有广泛的感召力、影响力、引领力。

**第四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表彰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以

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为着力点，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思想道德建设贯穿文明家庭创建全过程，促进家庭和睦，促进亲人相亲相爱，促进下一代健康成长，促进老年人老有所养，使千千万万个家庭成为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和谐的重要基点，为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河南建设筑牢思想道德根基。

## 第二章 评选标准

### 第五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基本标准：

(一) 爱国守法。家庭成员政治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社会主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在重大事件、重大挑战面前，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勇于担当奉献。自觉遵循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学法、尊法、守法、用法，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行业规范、市民守则、村规民约，自觉履行法定义务、社会责任和家庭责任。

(二) 遵德守礼。家庭成员注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养成。乐观豁达、待人宽容，关心他人、助人为乐。遵守公共秩序和规则，在工作生活、社会交往、公共场所、网络空间、旅游出行等各个方面崇德尚礼、知行统一。奉行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理念、生活态度、生活方式，养成良好行为习惯。

(三) 平等和谐。家庭成员之间民主平等、相互尊重，

理解信任、沟通顺畅，感情深厚、亲情陪伴。父母与子女之间长幼有序、孝老爱亲、传承孝道。夫妻之间忠诚恩爱、包容接纳、责任共担。亲属之间、邻里之间友善和睦、共同分享、守望相助。家庭成员日常生活温馨乐观、彼此扶助、相濡以沫，特殊困难不离不弃、舍己为家、尽心尽责。家庭成员民族团结意识强，理解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尊重差异、包容多样。

(四) 敬业诚信。家庭成员爱岗敬业、忠于职守，勤勉为民、甘于奉献。诚实劳动、勤劳致富，合法经营、公平交易。重信用、守承诺，真诚做人、守信做事。树立尚德守法、以义取利的义利观。传承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优良品德。遵守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等准则，立足岗位践行诚信规范。

(五) 家教良好。父母尊师重教、言传身教，用正确行动、正确思想、正确方法教育引导子女，涵养好家教。注重子女思想品德、行为习惯和良好个性的培养，引导子女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家庭成员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学习氛围浓厚。

(六) 家风淳朴。弘扬家和万事兴、忠厚传家久、百善孝为先等中华优秀传统美德，注重以德治家、以学兴家、文明立家，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建设新时代家风文化。传承好家训，提醒引导、感染熏陶家庭成员。有体现传统美德、

符合生活实际的新时代家规，以好家规规范家庭成员的言行。家庭成员积极参与读家书、谈家教、倡家健、秀家宝等各类家庭文化体育活动，自觉树立良好家风。

(七) 绿色节俭。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维护公共卫生、爱护公共环境，自觉进行垃圾分类，注重资源再利用。勤劳节俭、厉行节约，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各类资源能源，杜绝浪费。坚持绿色出行，采用绿色家装，使用绿色产品。做到文明餐饮，传播健康理念。生活量入为出、适度消费，婚丧嫁娶操办从俭、不铺张奢华。

(八) 热心公益。家庭成员积极参加社会公共事务和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参加拥军优属、慈善捐赠、义务劳动、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社区治理和服务等公益活动。热情关心特殊困难人员，参加结对帮扶活动，为他们排忧解难。

### 第三章 申报评选

**第六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每三年评选表彰一次，三年为一届。每届期满后，获得荣誉称号的河南省文明家庭须经复查确认保留荣誉。届中每年进行复查。

**第七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和推荐为河南省文明家庭：

(一) 家庭成员违法违纪。

- (二) 家庭成员非法参与重大群体性上访事件。
- (三) 家庭成员参与“黄、赌、毒”。
- (四) 家庭成员参与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及邪教活动。
- (五) 家庭成员在文明、诚信等方面有不良记录。
- (六) 发生家庭暴力事件。
- (七) 违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
- (八) 对未成年子女监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
- (九) 家庭成员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十) 家庭成员有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的其他行为。

**第八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按照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组织评审、媒体公示、审核评定的程序进行。

- (一) 自愿申报。具有申报资格的家庭经社区(村)向上级文明委提出申请。
- (二) 逐级推荐。省辖市(含济源示范区,下同)文明委和省直文明委按照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申报资格,认真对申报的文明家庭进行审定、征求意见、评审、媒体公示,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研究确定后向省文明委推荐。
- (三) 组织评审。省文明办对省辖市文明委、省直文明委推荐的家庭人选进行资格审核,组织专家评审组评选,提出河南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
- (四) 媒体公示。省文明办将河南省文明家庭候选名单

和主要事迹在省主要媒体进行公示，接受群众评议和社会监督。

（五）审核评定。公示期满后，省文明办提出河南省文明家庭拟表彰建议名单，报请省文明委审定。

#### 第四章 表彰宣传

**第九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拟表彰建议名单经省文明委审定后，提请省委、省政府命名表彰，颁发奖牌和证书。

**第十条** 各省辖市文明委、省直文明委和省文明委成员单位结合实际，建立河南省文明家庭礼遇关爱机制，进一步树立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

（一）邀请河南省文明家庭参加重大庆典、观礼、晚会、宣传等活动，积极在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参观游览、文化服务、医疗保健、公共交通和城市入户等方面出台礼遇措施。

（二）对河南省文明家庭中的困难家庭，给予慰问和帮扶，倡导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为河南省文明家庭提供爱心扶助、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

**第十一条** 各省辖市文明委、省直文明委和省文明委成员单位要通过新闻宣传、文艺宣传、社会宣传、网络宣传等多种方式，学习宣传河南省文明家庭的先进事迹和出彩故事，营造浓厚氛围。

(一) 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融媒体等平台，结合重大活动和重要时间节点，策划专题、专栏、专版，运用新闻报道、言论评论、互动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

(二) 积极协调重点新闻网站和主要商业网站，通过微博、微信、微视、微电影、手机 APP、公众号等，组织开展家庭教育、分享家庭故事、展示家庭风采、共商社区话题、网上公益活动等。

(三) 以河南省文明家庭的人物、事迹等为原型，运用文学、影视、音乐、戏曲、快板、短剧、动漫等形式，创作推出群众喜闻乐见、有筋骨有道德有温度的文艺作品和文化产品。

(四) 组织开展河南省文明家庭家风家教家训宣传展示，举办家庭巡讲、网络直播、学习体验、作品征集、知识竞赛等群众性教育活动，制作公益广告作品在社区、公园、农村宣传栏和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公交站、机场等地广泛传播。

## 第五章 指导管理

**第十二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按照“谁推荐、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做好联系指导和服务监督工作。

(一) 建立河南省文明家庭数据库和联系机制，定期征

求有关部门意见，掌握家庭成员现实表现，适时更新家庭成员职业和生活等基本信息，对发生婚姻变化、职业变化、居住地变化、成员增减等情况，要书面报告省文明办备案。

(二) 各省辖市文明办和省直文明办每年对属地的河南省文明家庭至少座谈或走访一次，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对于思想认识出现松懈或有不良苗头的家庭，通过提醒、谈话、教育等方式，及时予以引导和纠偏。对于确实存在问题的家庭，提出处理意见，向省文明办书面报告。要加强对文明家庭的指导，始终保持先进性，为全社会家庭文明建设做表率。

(三) 河南省文明家庭成员以文明家庭名义参加当地的社会活动、宣传活动、团体活动等，须由主办单位向家庭所在地的省辖市文明办报告并获得批准。参加全国性、全省性活动和涉外的宣传交流事项，须经省文明办批准，涉及全国文明家庭的由省文明办向中央文明办报备。

**第十三条** 河南省文明家庭成员出现本办法第三章第七条所列情形之一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由省辖市文明办、省直文明办向省文明办提交调查报告，经省文明委核准后撤销荣誉称号，收回奖牌证书。被撤销河南省文明家庭称号的，不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激励政策，不得参加今后的各级文明家庭评选。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文明办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7年8月9日印发的《河南省文明家庭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同时废止。